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06號

聲 請 人 松露文化創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錢人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精甫、一種態度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，例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擔保規定得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亦定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50號、113年度司聲字第68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、變更提存物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第一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壹張（存單號碼：MA50057）為擔保金；嗣因債權人保全風險已大幅降低，爰聲請鈞院准予減縮供擔保金額及變更提存物，即以訴訟標的金額1,000萬元計算擔保金，俾聲請人據以辦理變更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假扣押執行程序實施後，業經相對人提供反擔保並撤銷執行程序，而告終結，有本院電詢民事執行處承辦股之電話紀錄附卷可憑。聲請人提供之擔保金，已因實施假扣押執行程序而為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賠償之擔保，自不得任意借減縮之名，損及相對人之擔保利益。次查，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，尚無明文準用第一審有關訴訟變更、追加、擴張、減縮之規定（民事訴訟法第255、256條規定參照）

01 ，且變更提存物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程序上亦無從援引訴訟
02 事件減縮聲明之規定以審究已終結之假扣押裁定所定擔保金
03 得否減縮之實體問題。準此，聲請人主張欲降低其擔保風險
04 而聲請減縮及變更假扣押擔保金，核與前揭規定，尚有未合
05 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